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633,332股。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前(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105,126,666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而予以發行。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降低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可能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

購股權的調整

發行紅股將導致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調整，並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概述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事項：

2012年

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通函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5月31日(星期四)至6月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約於6月15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紅股6月19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時間表或會被修改，亦須待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作出修訂時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佈。

通函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5月29日(星期四)，即確定根據發行紅股應有權利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8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劉紅維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